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06号

商州南秦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TAW094

地 址：商州区杨峪河镇赵湾村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立儒（张军堂）

我局于2021年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医院放射科安装一台III类射线装置（杭州美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Staray2000I型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未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24日，商州南秦医院医院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立儒、院长张军堂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医院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事实）。

3、2021年9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你医院放射室安装、使用的III类射线装置DR机的现场状况）。

4、2021年9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医院放射科安装、使用的射线装置DR机的位置）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223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10 月 19 日，你医院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六种违法种类、第二类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第 2 条、第（1）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医院属于初犯，且现场检查时积极配合查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